

SOROPTIMIST INTERNATIONAL OF THE AMERICAS, INC.®

您是否正在處理「實現你的夢想獎」的申請，且希望獲得一些指引，以確保申請皆符合資格？請遵照下方列表處理！

1. 為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成員國/地區的居民

- 如第一部分所示 - 基本訊息
- 阿根廷、玻利維亞、巴西、加拿大、智利、哥倫比亞、厄瓜多、關島、日本、韓國、墨西哥、北馬利安納群島邦、巴拿馬、巴拉圭、秘魯、菲律賓、波多黎各、台灣、美國、委內瑞拉

2. 沒有研究生學位

- 如第一部分所示 - 「最高教育程度」
- 符合條件：如果研究生學位在目前居住地不被認可，並且目前課程未計入研究生課程

3. 除自己以外，至少有一位被扶養人

- 如第一部份所示 - 「您扶養的被扶養人 (不包含自己)」
- 子女  
(若申請人在經濟上支援成年子女，則包含成年子女)、配偶、伴侶、兄弟姐妹、侄女/侄子與/或父母；家屬無需納稅
- 符合資格：女性懷孕
- 不符合資格：無被扶養人

4. 已註冊或已被接受入讀職業/技能訓練計畫或學士學位課程

- 如第二部分所示 - 「您的教育與職涯目標為何」
- 可以是高中同等學歷
- 可以是第二學士學位
- 可以是職業發展的認證或課程 (如房地產執照)，即便申請人已經擁有學士學位
- 填寫不完整：若未列出畢業日期。後續追蹤更多資訊。
- 不符合資格：學業在資金發放前已完成

- 如果因完成/畢業日期 (2026 年 1 月之前或取決於貴分會頒發獎項的時間) 而不符合資格, 請要求其確認畢業/完成日期。貴分會可以自行決定是否仍要頒發獎項給此人, 但如果在分會層級被選中, 該申請人將沒有資格獲得進一步的獎項。
- **不符合資格** : 若申請人已擁有研究生學歷 (碩士、法律博士/法學博士、醫學/牙醫/獸醫學士、博士等)
- **不符合資格** : 如果課程作業、認證或許可證被計入獲得碩士學位、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的學分 (適用於美國和美國境外的學位課程)

#### 5. 為自己與被扶養人提供主要財務支援

- 如第三部分所示 - 透過填寫「B. 收入」部分來回答財務資訊問題和所受支援
- 若申請人已婚, 則配偶應被列為被扶養人, 或配偶的收入應提供在財務資訊的「收入」部分中 (並且應低於申請人的就業和其他收入來源的總和)
- 子女扶養費與申請人的任何其他收入一樣, 不視為其他人為家庭賺取的收入
- **填寫不完整** : 如果收入部分完全空白或財務狀況不明。請與申請人聯繫, 取得更多資訊!
- **不符合資格** : 若配偶/伴侶/父母為家庭帶來的收入高於或同於申請人為家庭帶來的收入。

#### 6. 具有財務需要

- 透過填寫完成的財務資訊「E. 花費」部分與「收入」部分相比
- 申請人可以使用「請解釋任何零開銷」部分說明複雜境況。
- **填寫不完整** : 若未填寫花費部分的「學費、書籍與雜費」問題 (因此無法準確反應其財務需求)。請申請人說明其全部就讀費用, 並確保在收入部分反映任何獎學金、貸款或其他學費補助。

#### 7. 積極實現其教育與職涯目標

- 如第三部分所示 : 「E. 請用 300 字以內告訴我們您的職涯目標.....」, 以及第四部分 : 「讓我們更了解您」
- **填寫不完整** : 未提供兩則長篇說明之一或兩者皆未提供。後續追蹤申請人, 確保其完成長篇說明
- **填寫不完整** : 若您認為申請人疑似使用 AI, 請將其申請寄回, 要求申請人檢視申請並確保自行填寫。

申請人簽署申請表第五部份「協議」一節時，其資格要求將視為真實無誤：

- 申請人以前不曾得過「蘭馨會為婦女創造機會獎」或「實現你的夢想獎」
- 申請人並非蘭馨會成員、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員工或上述兩者的近親
  - 不符合資格：近親定義為包括配偶/伴侶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因領養、血親或姻親而有的子女與孫兒女。
  - 其餘各者則符合資格。

針對推薦人，請檢視下列各項：

至少一位推薦人為非親屬 (血親和姻親)

- 不符合資格：若一位或兩位皆為家庭成員 (家庭包括姻親或伴侶)
- 填寫不完整：若一位或兩位推薦人未提供完整聯絡資訊 (姓名、電話號碼) 以供確認推薦，請向申請人追蹤，取得完整的聯絡資訊。